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怡孜

相 對 人 張恩豪即葳波創意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陸元或同額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壹拾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玖佰壹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惟相對人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視同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17,918元。聲請人已多次電話催討均未獲置理，且相對人聯徵資料顯示其授信異常，已有多筆轉列催收之款項，並經財團法人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來函通知其他同業已通報授信未依約繳納等情，足認相對人之付款能力不佳、財務困窘，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恐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應有即為保全之必要，若認聲請人提出之釋明資料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保釋明之不足，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01 條、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
02 等語。並聲明：聲請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
03 公債為擔保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17,918元之範圍內為
04 假扣押等語。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0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1 明文。又所謂有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
12 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13 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4 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
15 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
16 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
17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
18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
19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
20 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
21 於所謂釋明，則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
22 其主張之事實，信其大致為正當之心證為已足。

23 三、經查：

24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借款117,
25 918元，迭經催告迄未清償乙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26 借據、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7 閱本院114年度鳳簡字第265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28 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9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聯徵資料顯示其
30 授信異常，已有多筆轉列催收之款項，並經財團法人中小信
31 用保證基金來函通知其他同業已通報授信未依約繳納，足認

01 相對人逃匿及財務困窘等語，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聯徵資料
02 及前開函文為證，可見相對人之還款能力確出現問題，無法
03 正常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部分釋明，雖其釋明尚
05 未完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等語，則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本院仍得定相當之擔保，為命供
07 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茲定擔保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而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
09 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王居玲